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须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400	17,400	2024年1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对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均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3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11527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回购

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00	-17,4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02,348	0	166,702,348
总股本	166,719,748	-17,400	166,702,348

注：1、以上股本结构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本”数据可能会在公告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2、总股本与公司前次公告总股本差异系公司可转债转股造成。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